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 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 室內設計系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劃本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學生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特設置「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

(一) 實習機構代表

(二) 學生代表

(三) 本系專任教師

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暑期或學期），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四)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六) 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審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一、為規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學生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為規劃本系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學生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特設置「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二、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所組成，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 （一）實習機構代表。 （二）學生代表及學生家長 （三）校外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 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暑期或學期），自當年度七月起至隔年六月底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二、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與本系專業實習課程授課老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可視需要邀請下列代表擔任委員： （一）實習機構代表 （二）學生代表 （三）本系專任教師 上述委員任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期程（暑期或學期），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一年，得連選連任。</p>
<p>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三、本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考核校外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後之轉介。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計畫。 （六）定期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